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546 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健保署「銷帳狀況表」等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9 年 2 月 2 日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則申請人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得遞延 3 年繳納，嗣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系爭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保險費已逾 3 年遞延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乃開單補收，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收到繳款單，告知積欠育嬰留停期間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保險費，且分別需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及 112 年 1 月 17 日開始計收滯納金。健保署告知育嬰留停期間保險費會遞延，但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皆無告知未繳納之情事，且滯納金在欠費明細表寄發前已開始計算，相當不合理。經過 3 年才通知，要求民眾舉證 3 年前有繳費之事實實屬擾民，建議健保署應已半年或 1 年為區間告知民眾有積欠保險費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 49 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p> <p>(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保險對象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逾 6 個月仍未繳清欠費者，應進行催繳，或其他經認定有專案催繳</p>

必要之情況。是以，該署依前揭規定陸續開計申請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08年10月至109年1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通知申請人在案，各月份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皆遞延3年。該署執行一般催繳作業，查知申請人108年10月及11月保險費3,546元已逾期限仍未繳納，遂於112年3月30日列印補發申請人108年10月至11月保險費欠費繳款單通知申請人。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異議滯納金部分，因非本件原核定之繳款單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健保署意見書亦陳明，略以108年10月及11月滯納金上限為89元，免予計繳等語，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部長 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送被保險人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